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500664

---

投诉人： ENTERPRISE HOLDING, INC./企业控股公司  
被投诉人： 叶丽  
争议域名： <enterprize.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大益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12月21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提交了针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年12月22日，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杭州大益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本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验证请求。2016年1月6日，前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作出回复，明确表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16年1月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6年1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6年1月7日正式开始，2016年1月28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2016年1月28日，中心指定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构成恰当并已提交受理通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16年2月14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其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拥有并经营 Enterprise Rent-A-Car、National Car Rental 和 Alamo Rent A Car 品牌。其子公司企业租车 ( Enterprise Rent-A-Car ) 由杰克.泰勒 ( Jack Crawford Taylor ) 于 1957 年创办。投诉人商号中的“ENTERPRISE”源自于二战期间杰克.泰勒服役的航空母舰名称。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75 个国家提供服务,车队总规模超过 170 万辆,2014 年营业额超过 194 亿美元,在美国本土市场份额超过 50%。

投诉人声称,其自 2011 年起便与中国最大的租车公司神州租车 ( 中国 ) 有限公司、一嗨租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为中国客户提供国际租车服务。其还称,在与一嗨合作后,一嗨租车在全国 90 多座城市开设了 700 多个服务网点,其现拥有 100 多种车型,服务范围涵盖全国。这些服务网点都采用统一模式的店面招牌,并在所有的店面招牌上使用了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号及商标。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商标的一嗨租车门店照片 ( 附件 4-3 ) 等证据证明上述主张。

投诉人还声称,其已在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取得“ENTERPRISE”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供了“ENTERPRISE”商标在世界各地的注册列表 ( 附件 5 )。专家组尤其注意到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 3 个含有“ENTERPRISE”的商标注册( 第 39 类的第 7222559 号“ENTERPRISE”商标、第 39 类的第 7222561 号“ENTERPRISE RENT-A-CAR”商标、第 39 类的第 13112342 号“ENTERPRISE”商标 ); 在香港拥有 6 个含有“ENTERPRISE”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进一步声称,投诉人 ( 及其子公司 ) 拥有多个包含“ENTERPRISE”商号及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域名。投诉人提交了 11 个域名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 ( 附件 6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叶丽,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向中心提交任何答辩或其他材料。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通过在世界各地的长期使用，“ENTERPRIZE”已成为投诉人及其相关服务的独特标志，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紧密的联系。而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ENTERPRIZE”与投诉人的“ENTERPRISE”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并且投诉人拥有并使用多个以“ENTERPRISE”作为主要部分的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包括中国的“.cn”）域名，争议域名足以导致混淆，因此，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1) 投诉人不但对“ENTERPRISE”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ENTERPRISE”的域名，并透过该等域名所设的网站为相关公众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被诉人将投诉人商标和商号中的倒数第二个字母“S”篡改为字母“Z”，构成误植域名行为。
- 2) 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叶丽）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名称作为域名或其他用途。
- 3)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置”在域名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附件7），并通过商业赞助链接将访客导航至投诉人的竞争者页面从而获得收入，因此，被投诉人未善意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民事权益的所有人（包括本案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长期从事域名抢注活动，其早前将投诉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合法权益的三个商号和/或商标注册为域名（enterprize.hk;

alamorentacar.ws; nationalcar.tv ) , 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美国全国仲裁协会裁定转至投诉人 ( 附件 8 ) 。

- 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号和/或商标注册为域名 ,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专家组无一例外地肯定了被投诉人对这些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 裁定将这些争议域名转移给相关权利人 ( 附件 9 ) 。
- 3) 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对“ENTERPRISE”商标拥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恶意和使用注册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 ,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 一 )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 ( 二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 ( 三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为 ,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ENTERPRISE”商标注册列表(附件 5) , 尤其包括其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3 个“ENTERPRISE”商标注册 , 已证明其对“ENTERPRISE”商标享有所有权。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为 <enterprize.com.cn> , 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ENTERPRISE”唯一的不同是把倒数第二个字母为“S”替换成“Z”。由于“ENTERPRIZE”与“ENTERPRISE”的读音相同 , 因此相关公众极有可能忽略“ENTERPRIZE”与“ENTERPRISE”

的细微差别 ;另外 ,投诉人已证明“ENTERPRISE”商标与商号已经长期广泛地宣传和使用 ,及该商标已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紧密的关系。因此 ,当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 <enterprize.com.cn>时 ,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再者 ,在一个标准的键盘上 ,本案争议域名中的替代字母大致位于投诉人商号和/或商标中原本字母的位置 ,因此 ,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商号和/或商标的可预见的输入错误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这种故意使大众错误输入投诉人商号和/或商标的行为被称为“注册近似域名” ,见 WIPO 案件 Amazon.com, Inc.诉 Steven Newman a/k/a Jill Wasserstein a/k/a Pluto Newman , . D2006-0517。鉴于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一) 款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标最早于 1993 年获得注册 ,并且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 2012 年 1 月 28 日 )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2015 年 2 月 7 日 )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270 ,“一旦投诉人展示了初步的证据 ( a prima facie showing ) ,证明此因素的责任便被转移到被投诉方 ,被投诉方可以通过提供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坚实证据来反驳前述展示”。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应该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及浏览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之后 ,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这是因为 :

- ① 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 ,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
- ② 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与争议域名具有相关的权益或关联。
- ③ 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获得了投诉人对其“ENTERPRISE”商标的授权使用 ,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业务联系。
- ④ 专家组在浏览争议域名的网站时发现 ,在该网站首页的正上方显示“该域名正在 sedo.cn”出售的链接 ,点入该链接后 ,浏览者可输入购买该争议域名的出价从而购买该争议域名。此外 ,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未包含任何有关“ENTERPRISE”的相关介绍 ,只有各种与被投诉人业务不相关的广告链接 ,被投诉方从浏览者对广告链

接的点击可获得收益。由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但并未对其进行合理善意的使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① 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对其“ENTERPRISE”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地宣传和使用，通过这些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ENTERPRISE”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经具有了很高的市场辨识度和知名度。因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已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ENTERPRISE”（见 Banca Sella S.p.A. v. Mr. Paolo Parente 案，WIPO 第 D2000-1157 号案；Expedia, Inc. v. European Travel Network 案，WIPO 第 D2000-0137 号案），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ENTERPRIS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enterprize.com.cn>并非巧合，其目的是为了混淆、误导公众，让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 ②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置在“sedo.cn”进行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其曾经注册与投诉人其他商标近似的域名并意图出售的行为，已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③ 被投诉人多次恶意注册与投诉人和/或他人知名商号和/或商标极其近似并极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基于上述三点，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第四十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enterprize.com.cn”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atthew Murphy

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